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过程与活动、  抽样计划 | 涉及条款 | 受审核部门：行政部 主管领导：韩国旭 陪同人员：韩国旭 | 判定 |
| 审核员：王志慧、刘本胜 技术专家：王艺宁 审核时间：2021.3.28 |
| 审核条款  Q：6.2/9.1.1/9.1.3 EO：6.2/6.1.2/6.1.3/9.1.1/9.1.2 |
| 目标、方案 | QEO:6.2 | **现场确认如下，符合：**  行政部的管理目标： 完成情况  教育培训有效率 100% 培训合格次数/培训总次数量×100% 每月 100%  文件受控率 100% 文件受控数/文件受控总数×100% 每月 1 100%  采购的产品合格率 ≥95% （采购的产品合格的批次/总采购批次）×100% 每月 100%  顾客满意度 ≥90分 （满意的客户分数/调查的客户总数）×100% 每年 97分  ■抽环境目标管理方案。  1.目标要求：达标排放，合法处理。  固体废弃物污染率为零；  可利用、可回收固废回收率：100%。；  2.措施要求： 培训相关人员，提高环保意识。  加大检查力度，固体废弃物规范管理。  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，按要求管理。  3.部门要求：行政部、各部门配合。  4.时间要求：全年完成。  5.资金要求：900元。  经查制定的指标和管理方案基本可行，基本符合要求。  ■查行政部目标完成情况。  提供《目标分解与完成情况统计分析表》，监测内容包括：目标内容、计算方法、达成措施、负责人、考核周期、及测量评价结果。2020.10.31日分别对目标、指标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考核，考核目标全部完成，达到了阶段性的目标要求。  经查行政部的目标与公司的方针及目标一致，基本符合要求。 | Y |
| 环境因素/危险源识别评价 | EO：6.1.2 | **现场确认如下，符合：**  行政部负责人介绍：公司制定了《环境因素的识别、评价控制程序》和《危险源辨识、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确定控制程序》，对产品、服务的生产、办公过程所涉及的环境因素、危险源进行了识别和辨识。  ■提供行政部的《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表》和《重要环境因素清单》，对办公活动生命周期全过程分别进行排查，考虑了过程、活动、环境因素、状态、时态、环境影响等方面。  识别的环境因素主要包括：意外火灾、固体废弃物排放、生活垃圾的废弃、电能的消耗、水的消耗等，行政部重要环境因素是固废排放和火灾事故的发生。  控制措施：固废分类存放、垃圾等由行政部负责按规定处置，日常监督检查和培训教育，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措施。  ■提供办公区域的《危险源识别与评价表》和《不可接受风险清单》，对生产和办公过程分别进行辨识，考虑了触电、职业病伤害、意外伤害、火灾等方面；从过去、现在、将来三种时态；正常、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识别危险源。  本部门识别的各区域危险源有：触电、意外伤害、职业病、火灾、交通事故等。不可接受风险识别有：火灾、人身意外伤害。  危险源控制执行管理方案、配备消防器材、个体防护、日常检查、日常培训教育等运行控制措施。  部门识别和评价基本充分，符合规定要求。 | Y |
| 合规义务 | EO：6.1.3 | **现场确认如下，符合：**  编制了《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获取、识别控制程序》，对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和应用进行规定，行政部为主控部门，收集的相关法律法规由行政部归档。  部门人员介绍：主要通过网络、报纸杂志电视等新闻媒体、购买、上级下发等多种形式收集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。提供了《环境法律法规清单》、《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清单》，识别了企业相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、标准和其他要求。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以及辽宁省的部分法律法规等。  已识别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适用条款，并与环境因素、危险源相对应。  公司收集的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要求都在有效期内，符合要求。各部门如有需要到行政部查阅。公司通过培训、会议等方式向有关员工传达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要求的相关要求。 | Y |
| 绩效的监视和测量 | QEO：9.1.1 | **现场确认如下，符合：**  组织策划了对绩效的监视和测量，对绩效的分析和评价，对事项进行汇报的程序等。保留了必要的记录文件。  公司通过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，以及定期的目标考核，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必要的纠正措施，确保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。  公司经营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没有违反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现象，近期没有发生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事故。 | Y |
| 合规性评价 | EO：9.1.2 | **现场确认如下，符合：**  编制《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》  提供《合规性评价记录》及《合规性评价报告》2020年06月20日，评价依据：  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 、适用的环境法律、共同执行法规等。  评价结果：从本年度检查的结果来看，我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、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，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，并适时调整，严格按体系标准执行。未发生重大环境、安全事件，各项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对于合规性评价分析所发现的薄弱环节，公司将制定改进措施，以持续改进公司环境安全管理绩效。对在合规性证据收集过程中发现的个别不符合，各部门均能够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原因分析，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，并积极开展纠偏活动。通过对纠偏结果的考核，表明纠正措施制订是适宜的，执行结果是有效的。  评价人员：韩国旭等  经查合规性评价基本符合要求。行政部根据需要随时网上获取、识别更新，于行政部进行文件管理，并通过培训、宣传、会议等形式传达给员工和相关方，各部门如有需要随时到行政部查阅。 | Y |

说明：不符合标注N